

债券简称:20 高创 03、20 山东高创 01

债券代码:152587.SH、2080261.IB

债券简称:20 高创 05、20 山东高创 02

债券代码:152672.SH、2080379.I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517 号潍坊智慧产业园 1 号科研楼)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年12月8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9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债券注册情况	2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企业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债券注册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10号”文件注册，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9月21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2020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高创03”、“20山东高创01”）。

2020年11月27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7亿元“2020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高创05”、“20山东高创02”）。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高创03、20山东高创01

-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2020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人民币8亿元
- 4、票面利率：5.48%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10%，10%，10%，15%，15%，15%，15%。
- 6、起息日期：2020年9月21日
-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高创05、20山东高创02

-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2020 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4、票面利率：5.7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0%，10%，10%，15%，15%，15%，15%。

6、起息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企业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	保证合同纠纷
案号	（2023）沪 0115 民初 78837 号
审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判决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案件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借款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2020 年 6 月 19 日，巴安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借款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 9,600 万元。同日，华夏银行向巴安公司

发放贷款 9,600 万元。

后因巴安公司违约，华夏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巴安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9,400 万元，并支付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及结付息方式计付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利息。

2021 年 8 月 4 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创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400 万元整。

2023 年 6 月 19 日，巴安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巴安公司仍欠华夏银行借款本金 9,200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华夏银行诉至法院。

（二）判决情况

被告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本金 92,000,000 元、利息 1,115,5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 18,817.09 元，以及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 93,115,5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75% 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影响分析

根据判决，发行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负有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后续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可能对发行人当年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已披露《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作为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

联系电话：021-3803262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